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74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賴明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70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0日1時38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46巷與中山二路口時，因不遵守燈光號誌而闖紅燈，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嶺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吳丞曜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0,775元（含工資39,222元、烤漆37,758元、零件53,79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30,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事實，業據其

01 提出行照、駕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圖、匯豐新莊廠估價單及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理賠  
04 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05 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此外，尚有事故現場  
06 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資佐證。被告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9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

- 11 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12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  
13 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  
14 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15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16 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元以下罰鍰。」亦為道路交通  
17 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被告於警詢時  
18 稱：「（問：事故發生前之行進路線、方向、車道、位置、  
19 肇事經過及車速？）答：我直行中山二路往五股方向，車速  
20 約10KM/H。我沒有注意到前方是紅燈，因為我在想事情就慢  
21 慢地過去，忽然有一台汽車由46巷很快地出來，我就右側車  
22 門跟輪弧處被撞凹，導致車門關不起來（問：行車方向之號  
23 誌及運作？）行車號誌為紅燈...」等語；另系爭車輛駕駛  
24 人吳丞曜於警詢時亦陳稱：「（問：事故發生前之行進路  
25 線、方向、車道、位置、肇事經過及車速？）答：我當時直  
26 行中山二路46巷直行，車速約30-40KM/H。我綠燈，結果出  
27 巷口時，被從中山二路往五股方向的車子撞到，我左前駕駛  
28 座保險桿到後座都有受損...（問：行車方向之號誌及運  
29 作？）行車號誌為綠燈...」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30 查紀錄表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6、88頁），佐以道路交  
31 通事故現場圖等資料，足見被告行經肇事地點時，因未遵守行

01 車號誌而闖紅燈，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有違上開道路交通  
02 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堪認被告對本件事  
03 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此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亦同此認定  
04 「甲○○行駛至交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行經有燈光號  
05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無照駕駛」為肇事原因，有前開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9頁），益徵被告就  
07 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08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2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  
1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6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有明定。  
17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  
1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9 品換舊品，應予以折舊（參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  
20 號判決意旨）。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為109年10月  
21 （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11年2  
22 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4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3 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4 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5 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4月餘，以1年5月計，  
26 其零件已有折舊，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及結帳清單所載，  
27 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53,795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28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5  
3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上開零件之折舊金  
31 額為25,069元【計算式：①第1年：53,795元×0.369=19,85

01 0元；②第2年： $(53,795\text{元}-19,850\text{元})\times 0.369\times(5/12)=$   
02  $5,219\text{元}$ ；①+②= $25,06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扣除  
03 折舊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 $28,726\text{元}$ （計算  
04 式： $53,795\text{元}-25,069\text{元}=28,726\text{元}$ ）】。此外，原告另支  
05 出修車工資 $39,222\text{元}$ 、烤漆 $37,758\text{元}$ ，則無折舊問題，是原  
06 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 $105,706\text{元}$ （計算式： $28,726\text{元}+3$   
07  $9,222\text{元}+37,758\text{元}=105,706\text{元}$ ）。

0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105,706\text{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起（繕  
10 本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23日發生送達效  
11 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江俊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許雁婷